股票代码: 603993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编号: 2016—09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7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自2016年11月16日起)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16年12月30日前回复通知

书相关问题。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74号)的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 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